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**113**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68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一班，正取 30 名，項目包含跆拳道 10 名(男女兼收)，拳擊 6 名(男女兼收)、拔河 6 名(男女兼收)，女籃(限女生)8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有體育專項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五)**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幸福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，電話：03-3298992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涂珠瑤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，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幸福國中各專項場地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※此區各校自訂)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 -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70%：
 - 1. 跆拳道：坐姿體前彎，計數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2. 拳擊：坐姿體前彎，計數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3. 拔河：立定跳遠，計數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4. 女籃：(1)籃下定點投籃 10 顆，計數。
(2)運球上籃 10 顆，計數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fjh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國中於**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前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3. 1. 30(二)-2. 2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3. 4. 3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3. 4. 13(六)	術科測驗	
113. 4. 1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3. 4. 1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3. 4. 14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19(五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22(一)	開始續招	
113. 7. 12(五)	續招截止	
113. 7. 19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

桃園市幸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身高		體重	
原就讀學校				大頭照浮貼處 1		跆拳道 (男女兼收)	
						大頭照浮貼處 2	女籃 (限女性)
							拔河 (男女兼收)
							拳擊 (男女兼收)
獲獎記錄	項目： 名次：						
		(若無則免填寫・僅供參考)					
生 日	年 月 日		家長簽章	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			
資料審查	☐ 報名表 ☐ 同意書 ☐ 獲獎紀錄本						

☆諮詢專線：

1.體育組長：涂珠瑤組長 電話：03-3298992#315

2.專任運動教練：蔡宜亨教練 電話：03-3298992#316

同 意 書

學生_____入選幸福國中體育班，願遵守學校規範及訓練規定，並願隨時與指導教學密切聯繫，倘若訓練情況不佳或未達成績標準願接受輔導轉學或轉班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